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2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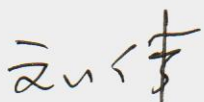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2日